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70号B1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公司六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实际六名监事参加表决(其中郝文义监事委托钱卫忠监事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7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中远海控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17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之议案。

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

特此公告。

三、 报备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中远海控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